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益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更正、公开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理事及监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五条 关联方具体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及服务；
- (二) 向基金会提供或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提供或接受捐赠；
- (三) 有偿代理、租赁；
- (四)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五) 委托关联方为本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服务；
- (六) 许可协议；
- (七)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八)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七条 本制度禁止由基金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关联交易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需按规定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

(二) 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定期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知悉；

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2. 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
3.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
4. 基金会资助关联方（包括以现金或实物方式）；

5.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

(三) 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

第九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 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十条 定期进行关联方交易和往来账务核对, 保证关联交易数据准确。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计

第十一条 关联方交易审计是对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存在性与合法性进行的审查验证。

第十二条 每年委托独立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基金会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在专项信息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 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 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标准, 由基金会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章程》或者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 应当发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的, 业务人员应及时将关联交易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方网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 变相转移、隐匿、分配基金会财产的, 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将取消基金会免税资格。

第十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九条及章程规定决策不当, 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 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理事会决议中明确提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九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 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制度编号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 号）	《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1 号）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财政部 财会〔2020〕9 号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章程》